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调整。
-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2005 年 月 日